

香港复康服务概况

前言

- 社联与香港复康联会自六十年代起一直维持紧密的伙伴关系，是代表及协调香港 130 多个非政府复康服务机构及残疾人士团体的民间统筹机构，一方面与政府各部门及相关法定机构合作策划和发展复康服务，促进政府与受资助团体的咨询及沟通，另一方面扮演监察的角色，倡议和推动有关政策、法例及服务的改善，维护残疾人士的权益和福利。
- 复康工作关系残疾人士的全人福祉，范围甚广。社联与复康联会关注的政策领域，除了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之外，亦涉及医疗、卫生、教育、职训、就业、住屋、交通运输、环境信道、信息科技、复康器材、文娱康乐、体育艺术、公众教育及立法等，以确保残疾人士在上述各方面的平等待遇，达致「均等机会、社会融和」的整体政策目标。

残疾人口

- 根据政府统计处 2009 年出版的《第 48 号专题报告书：残疾人士及长期病患者》，香港残疾人士总数达 438,300 人，而长期病患者为 1,152,700 人，分别占全港六百九十四万人口的 6.3% 和 16.7 %。各残疾类别的人数估计如下：肢体残障 187,800 人，视障 122,600 人，听障 92,200 人，言语障碍 28,400 人，精神病/情绪病患 86,600 人，自闭症 3,800 人，弱智 77,000 人，特殊学习障碍 9,900 人，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 5,500 人。(由于调查是以被访住户申报的方式进行，一般相信弱智、精神病患及自闭症等类别有低估的情况。)

复康服务

- 香港的复康福利服务，主要是由社会福利署提供资助予约 50 间非政府机构营办，2011-12 年度的总开支预算达 36.7 亿元。截至 2011 年 3 月，各复康福利服务的名额、单位数目及轮候人数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 名额	单位 数目	轮候 人数
住宿服务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3343	62	199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693	14	1386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50	1	386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908	19	361
辅助宿舍	605	25	1001



服务类别	服务 名额	单位 数目	轮候 人数
兼收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	26	51
中途宿舍	1509	36	784
长期护理院	1507	6	1116
盲人护理安老院	765	11	103
日间服务			
弱智人士展能中心	1525	56	1097
展能中心延展照顾计划	130	16	不适用
弱智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	16	不适用
精神病康复者训练中心	230	5	不适用
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	--	24	不适用
肢体伤残人士日间小区康复中心	--	4	不适用
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	--	16	不适用
残疾人士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	6	不适用
长期病患者小区复康网络中心	--	6	不适用
残疾人士小区支持计划 (包括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自闭症人士及有挑战行为的智障人士特别支持计划、家居照顾服务、家居康复训练服务、及新近失明人士支持计划等)	--	13	不适用
学前服务			截至 2011年5月
特殊幼儿中心	1682	36	1195
兼收残疾儿童中心	1860	208	1524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2423	40	3713
残疾幼儿暂托服务	68	29	不适用
地区言语治疗服务	--	8	不适用
就业服务			
庇护工场	5133	35	2543
辅助就业	1645	41	不适用
综合职业康复中心	4023	25	不适用
职业康复延展计划	195	13	不适用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	17	不适用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	17	不适用
创业展才能计划(复康社会企业)	--	54	不适用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623	2	不适用

其他与残疾人士相关的专项服务尚包括：

医疗	精神病患者及严重弱智人士病床、精神科日间医院及门诊服务、精神科社康护理等
卫生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
教育	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职训	职业评估服务及技能训练中心
就业	展能就业服务
交通	复康巴士服务
经援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伤残津贴

除了上述各类复康服务外，香港特区政府近年亦开始为约 55 个残疾人士自助团体提供资助，以促进残疾人士融入社会；并设立五千万元的「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以资助伤残运动员练习和参加国际赛事、发展重点体育项目、提供运动员生活津贴，以及退役伤残运动员就业辅助。

国际联系

社联及复康联会一直是以下国际组织的会员：

- 国际复康总会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 亚太地区残疾论坛 (Asian and Pacific Disability Forum)
- 国际展能协会 (International Ability Federation)
- 亚洲弱智联会 (Asian Federation of the Mentally Retarded)
- 国际工作组织 (Workability International)

并与以下国际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 联合国亚太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UN Social and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 国际劳工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国际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与国际复康界及亚太邻近地区的复康团体包括内地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紧密合作，共同开拓复康事业的跨步发展。

未来趋势及挑战

当今国际间就残疾人士事业的发展方向，已迈进一个崭新的领域，以「全纳、无障碍及人权」社会 (inclusive, barrier-free and rights based society) 为依归的导向模式，取代过往的「医疗及福利」取态 (medical and welfare approach)。

在国际组织的再次推动下，《残疾人士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获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开放予各国签署。根据规定，《公约》在 20 份批书交存后的第 30 天开始正式生效，即 2008 年 5 月。中国政府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书，成为《公约》的第 33 个缔约国。8 月 31 日，《公约》正式对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始生效。截至 2011 年 7 月，签署《公约》的国家已达 149 个，而批准《公约》的国家亦已达 101 个。

相对于亚太区其他国家而言，香港的复康工作在政策、建构及服务规划上算是较为完善，但与欧美先进国家相比，香港残疾人士的生活质素和社会地位则仍大有改进的空间。为残疾社群缔造真正的平等参与机会，尤其需致力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拓展小区复康项目及另类服务模式，適切响应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需要，以有效支持他们在小区的生活和参与。
2. 切实解决残疾人士失业率长期高企的问题，大力鼓吹和推动私营企业聘用残疾人士，研究并采取更积极的可行方案及措施，包括可仿效其他欧亚国家和内地以立法引入就业配额（或称按比例就业）制度。
3. 确保香港成为人人共享的无障碍城市，制订全面的无障碍发展策略，并订出合理可行的时间表，以持续改善公共交通系统、公共建筑信道环境及信息科技设施，令不同残疾社群、长者等可以真正受惠。
4. 全面推动和落实融合教育的理念及政策，为参与学校及教师提供适切的支持，让更多残疾儿童能充分享有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的机会。
5. 残疾人士体育方面的发展有良好的基础，运动员在国际赛事上亦取得骄人的成就。艺术方面，在民间的推动下，近年涌现了不少出色的残疾画家、剧团、歌唱家、舞蹈团等，残疾人士艺术才华的发掘与栽培，当局应全力给予支持和发展。
6. 公众教育是一项长期而必需的工作，当局应继续支持及举办各类型的公众教育活动，以有效弥消市民对残疾人士的误解与偏见，建立残疾人士的正面形象，促进社会融和。